

#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文件

沪道运安〔2019〕138号

## 关于《上海市道路养护维修安全诚信管理办法》 有关条款调整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原上海市路政局于2018年11月印发了《上海市道路养护维修安全诚信管理办法》（沪路政安〔2018〕374号）（以下简称本办法），依据机构改革和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现将《上海市道路养护维修安全诚信管理办法》有关调整事项通知如下：

### 一、管理主体调整

本办法第4条调整为：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以下简称市道路运输局）制定、修订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核准颁发《上海市路政行业养护维修企业安全诚信手册》（以下简称《安全诚信手册》）。

上海市道路运输发展事业中心（以下简称市道运中心）负责《安全诚信手册》具体考核及抽查工作，委托第三方抽查机构进行考评，并对第三方抽查机构进行日常管理。

区道路管理机构、道路经营管理单位协助市道运中心对安全诚信手册及安全生产评估机构进行管理，并配合进行抽查工作。区道路管理机构、道路经营管理单位负责辖区内对养护维修企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开展日常安全管理，并将管理过程中发现的不良行为上传至道路养护市场管理系统。

## 二、安全生产条件评估流程调整

### （一）本办法第六条调整为：

养护维修企业登录“上海市道路养护市场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注册申请《安全诚信手册》时，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1. 养护维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上海市道路养护从业条件登记备案证；
3. 本办法第五条所规定的相关文件、材料；
4. 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自评报告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证书；

企业应当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对已持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养护维修从业企业，在首次申领《安全诚信手册》时，可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简化，提供本市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贯标培训证书、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安

全技术规程专项培训证书以及养护作业安全专项设备证明材料。

(二) 本办法第七条调整为：

市道运中心根据第五条的规定，审核养护维修企业提交的材料。对符合要求的，颁发《安全诚信手册》；不符合要求的，养护维修企业可进行整改，一个月后方能提交申请，再次整改半年后才能提交申请，三次整改一年后才能提交申请。

(三) 本办法第十四条调整为：

1. 企业申领、申请延期《安全诚信手册》前，需依据“附录本市道路养护维修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评估表”对本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开展自评，评估得分率大于85%为合格。自评报告需上传管理系统，作为《安全诚信手册》审核依据之一。

2. 企业应严格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要求，开展本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评估，对自评报告真实性负责，并签署承诺书，上传管理系统。

3. 暂扣期满申请发还《安全诚信手册》的从业企业，应当通过相关评价机构对其安全生产条件的评估，并取得评估报告。相关评价机构指从事与道路运营、道路工程建设相关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或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的第三方服务机构。评价机构依据但不限于附录开展相关专业评估工作，并将评估报告上传管理系统，评估报告作为《安全诚信手册》审核依据之一。评估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评估得分率不得低于85%。评价机构应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出具评估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四)本办法第十五条调整为:

对《安全诚信手册》安全生产条件评估未通过的企业，应进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经安全生产条件评估合格后，可再次申请发还《安全诚信手册》。

(五)本办法第十六条调整为:

养护维修企业在通过评估后不得降低管理标准，应每年依照附录(本市道路养护维修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评估表)开展安全生产年度自评工作，并将结果上传管理系统，同时做好台账记录。

市道运中心将对养护维修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抽查，企业应当予以配合。如企业不予配合，则抽查结果认定为不合格，将在管理系统中予以记录。

安全生产条件抽查不合格的企业，可进行为期一个月的整改，整改合格后，可继续持有《安全诚信手册》；整改不合格的，收回《安全诚信手册》。

抽查中发现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自评中有弄虚作假、欺瞒行为的，直接收回《安全诚信手册》。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六)本办法第二十条调整为：市道运中心定期向社会公布发放养护维修企业安全诚信手册清单。

(七)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调整为：本管理办法调整事项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由市道路运输局负责最终解释。

(八)本办法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

十八条 “市路政局” 调整为 “市道运中心”。

(九) 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第4项、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吊销”调整为“收回或注销”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市道路养护维修安全诚信管理办法》(沪路政安〔2018〕374号)



---

抄送：市交通委，市交通委安委办，各区交通主管部门。

---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办公室

---

2019年12月9日印发

# 上海市路政局文件

沪路政安〔2018〕374号

## 关于印发《上海市道路养护维修 安全诚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强化对行业企业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管理，切实提升路政行业养护维修企业监管效果，进一步推动本市道路养护维修从业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在推进本市道路养护市场化改革的过程中，不断提升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我局重新修订了《上海市道路养护维修安全诚信管理办法》。

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上海市道路养护维修安全诚信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办法(试行)》、《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和《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有关要求,推动本市道路养护维修从业企业(以下简称“养护维修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在推进本市道路养护市场化改革的过程中,不断提升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范围内取得《上海市道路养护从业条件登记备案证》,从事道路养护维修的从业企业。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道路养护维修安全诚信管理,是指对养护维修企业安全生产条件以及实现生产安全所进行的计划、组织、协调、控制、监督和激励等活动的管理,是对道路养护维修从业企业安全生产状况的综合评价。

**第四条** 道路养护维修安全诚信实行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

市路政局会同区道路管理机构制定、修订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市路政局负责《上海市路政行业养护维修企业安全诚信手册》(以下简称《安全诚信手册》)的颁发及具体管理。

区道路管理机构、道路经营管理单位协助市路政局对安全诚信手册及安全生产评估机构进行管理,并配合进行抽查工作。区道路管理机构、道路经营管理单位负责对养护维修企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开展日常安全管理,并将管理过程中发现的不良行为上传至道路养护市场管理系统。

## 第二章 安全生产条件

**第五条** 养护维修企业取得《安全诚信手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建立、健全基于企业所从事的生产经营范围相关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二)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
- (三)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四)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考核合格；
- (五) 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机构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 (六) 企业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上路作业人员参加公路（城市道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贯标培训并取得证书；
- (七)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依法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
- (八) 与从业条件相对应的办公、生活区及作业场所和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 (九) 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 (十) 有针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预防、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 (十一) 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十二)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三章 《安全诚信手册》的管理

**第六条** 养护维修企业申请《安全诚信手册》时，应当登录“上海市道路养护市场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提供以下材料：

- (一) 养护维修企业《安全诚信手册》申请表；
- (二) 养护维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三) 上海市道路养护从业条件登记备案证；
- (四) 本办法第五条所规定的相关文件、材料；
- (五) 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评估报告（由评估机构上传）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证书；

企业应当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对已持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养护维修从业企业，在首次申领《安全诚信手册》时，可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简化，提供本市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贯标培训证书、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安全技术规程专项培训证书以及养护作业安全专项设备证明材料。

**第七条** 市路政局根据第五条的规定，审核养护维修企业提交的材料。对符合要求的，颁发《安全诚信手册》；不符合要求的，养护维修企业可进行整改，一个月后可再次申请。

**第八条** 《安全诚信手册》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于期满前3个月内向市路政局申请。

**第九条** 养护维修企业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情形的，将被暂扣《安全诚信手册》。暂扣期满并经安全生产条件评估合格后，可申请发还《安全诚信手册》。

**第十条** 养护维修企业涉及变更企业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信息的，应当在信息变更后，登录管理系统提出信息变更申请，并至市路政局更换《安全诚信手册》。

**第十一条** 养护维修企业破产、倒闭、撤销的，应将《安全诚信手册》交回市路政局予以注销。

**第十二条** 养护维修企业遗失《安全诚信手册》，应向市路政局报告并申请补办。

**第十三条** 《安全诚信手册》采用市路政局规定的统一式样。

#### **第四章 安全生产条件评估**

**第十四条** 申领、申请延期以及暂扣期满申请发还《安全诚信手册》的从业企业，应当通过相关评价机构对其安全生产条件的评估，并取得评估报告。相关评价机构指从事与道路运营、道路工程建设相关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或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评价机构依据但不限于附录开展相关专业评估工作，并将评估报告上传管理系统，评估报告作为《安全诚信手册》审核依据之一。评估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评估得分率不得低于 85%。评价机构应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出具评估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五条** 对《安全诚信手册》被暂扣或延期申请评估未通过的企业，应进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经安全生产条件评估合格后，可再次申请《安全诚信手册》。

**第十六条** 养护维修企业在通过评估后不得降低管理标准，应每年依照附录（本市道路养护维修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评估表）开展安全生产年度自评工作，并将结果上传管理系统，同时做好台账记录。

市路政局将对养护维修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抽查，企业应当予以配合。如企业不予配合，则抽查结果不合格，将在管理系统中予以记录。

#### **第五章 安全诚信管理**

**第十七条** 养护维修企业签订道路日常养护、大中小修和整治类工程等养护维修项目合同后，应登录管理系统进行合同备案。

企业应当遵照法律法规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开展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建设单位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合同，对项目安全实施管理，强化过程控制。

**第十八条** 市路政局、企业所在区道路管理机构、道路经营管理单位应根据企业合同备案信息和安全生产年度自评等对《安全诚信手册》持证企业进行抽查。抽查结果与企业自评或台账记录内容不符的，视为不诚信行为，将被录入管理系统；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诚信手册》。

**第十九条** 养护维修企业在从事道路养护维修过程中存在本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所述情形的，项目所在区道路管理机构、道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将处理结果报送管理系统。

**第二十条** 市路政局定期向社会公布养护维修企业安全诚信评价结果。

## 第六章 不良行为及管理

**第二十一条** 企业在养护维修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良行为的，将被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的依据为：

1、市、区交通主管部门、道路管理机构、安全质量监督部门督查、检查结果或处罚通报、决定；

2、经查实的情节较严重造成恶劣后果的举报、投诉、媒体曝光结果；

3、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养护作业过程中造成作业人员死亡的有责交通事故调查处理结果；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良行为。

**第二十二条** 养护维修企业发生以下情形的，暂扣《安全诚信手

册》，并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1、发生承担半责及以上责任的造成作业人员 1 人死亡的交通事故以及被市、区交通主管部门、道路管理机构、安全质量监督部门督查、检查结果或处罚通报、决定的，暂扣《安全诚信手册》3 个月；

2、发生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承担半责及以上责任的造成作业人员 2 人死亡的交通事故的，暂扣《安全诚信手册》6 个月；

3、发生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承担半责及以上责任的造成作业人员 3 人及以上死亡的交通事故的，暂扣《安全诚信手册》12 个月；

4、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承担半责及以上责任的造成作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死亡的交通事故的，吊销《安全诚信手册》，永久取消《安全诚信手册》申领资格，同时吊销其本市道路养护市场从业条件登记备案证；

**第二十三条** 养护维修企业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被查实，导致其不再具备原有安全生产条件的，暂扣《安全诚信手册》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诚信手册》。

**第二十四条** 养护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诚信手册》的，一经查实即吊销其《安全诚信手册》，且自发现之日起三年内不得申请。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由市路政局负责最终解释。《上海市道路养护维修安全诚信考核办法（试行）》（沪路政建〔2014〕111 号）同时废止。

附录：本市道路养护维修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评估表

## 道路养护维修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评估项目表

序号	评估项目	评分标准	评分方法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1	安全生产责任制(10分)	* 1、企业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2、各部门、各级（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不健全，每处扣1分； 3、企业未建立、完善安全管理目标，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奖惩制度，扣5分； 4、企业未实施考核的，扣5分，考核不全面的，每起扣1分；各部门、各级（岗位）对各自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执行，每起扣1分；	查企业有关制度文本；抽查企业各部门、所属单位有关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的知晓情况，查确认记录，查企业考核记录	10		
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10分)	* 1、企业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的； 2、企业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扣10分；配置不完善的，每处扣1分； 3、总包单位未按制度规定实施对分包单位管理的，扣5分；	参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2016）第5.2.2条款、5.2.3条款，查企业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10		
3	安全投入保证(10)	* 1、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不符合规定的； 2、未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未依法、依规为养护维修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相关保险，未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查实一人扣1分；	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和行业有关规定，安全费用提取标准不低于1.5%，查企业制度文本、财务资金预算及使用记录	10		
4	安全教育培训交底(10分)	* 1、未对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专职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待岗、转岗、换岗职工，新进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的； 2、企业未编制年度安全培训教育计划，扣5分；企业未按年度计划实施的，每项扣1分； 3、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主管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考核合格的，特种作业人员未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扣1分/人； 4、道路养护维修作业人员未取得道路养护作业安全资格培训证书的，扣0.5分/人； 5、未将危险源及相关应急处置措施向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交底的，扣2分。	查企业制度文本、企业培训计划文本和教育的实施记录、企业年度培训教育记录和管理人员的相关证书	10		
5	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15分)	1、企业未按照风险管控制度开展风险管控工作的，扣5分； 2、未按规定组织隐患排查的，扣5分，检查不全面、不及时的，每起扣1分； 3、无隐患清单的，扣1分/起；未采取定人、定时、定措施进行整改的，扣1分/起；无整改复查记录的，扣2分/起； 4、对多发或重大隐患未排摸或未采取有效治理措施的，扣3分/起；	查企业制度文本、企业检查记录、企业对隐患整改项、处置情况记录，隐患排查统计表	15		
6	安全防护设备、设施(15分)	1、企业未制定职业危害防治措施，未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扣10分； 2、企业配备、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不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扣5分；	查企业设备安全管理制度，查企业设备清单和管理档案	15		

7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制度 (10分)	* 1、未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2、未按规定实施演练或桌面推演的，扣2分/处； 3、未按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和救援物资的，扣1分/处；	查企业应急预案的编制及应急队伍建立情况以及相关演练记录，物资配备情况。	10	
8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处理制度 (5分)	* 1、企业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处理制度的； 2、未按规定及时上报事故的，扣3分； 3、未建立事故档案扣2分； 4、未按规定实施对事故的处理及落实“四不放过”原则的，扣3分；	查企业制度文本； 查企业事故上报及结案情况记录。	5	
9	项目管理 (15)	* 1、未编制施工组织方案、安全措施方案的； 2、未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评审审核程序的，扣5分/处； 3、项目实施中养护维修作业不符合相关安全规范及企业制度的，1分/处； 4、项目实施时未开展风险辨识、评估、隐患排查，并落实相关整改措施及时消除隐患的，扣1分/处。	抽取部分项目进行现场检查； 查方案及相关审批程序； 查相关记录。	15	
	合计				

说明：

- 评估结果为“合格”、“不合格”；
- 评估“合格”分为85分；
- “评分标准”栏中标有“\*”符号的为保证项，如出现保证项的所述内容的，本次评估结果为“不合格”。
- 计算公式：评估得分（百分制）=评估得分÷（100 - 不参与考评内容分数之和）×100

抄送：市交通委交通设施处、安全监管处。

上海市路政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28日印发

(共印60份)